

中国文物年鉴

CHINA CULTURAL HERITAGE YEARBOOK

2004

国家文物局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K87-54
G937

中国文物年鉴

2004

国家文物局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文物年鉴·2004/ 国家文物局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ISBN 7-03-014787-1

I. 中… II. 国… III. 文物工作—中国—2004—年鉴 IV. K8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6100 号

责任编辑:孙 莉 / 责任校对:陈丽珠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潘明山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3/4 插页:8

印数:1—2 500 字数:455 000

定价: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中国文物年鉴》编辑委员会

- 主任：单霁翔 国家文物局局长
- 副主任：张 柏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 董保华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 童明康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 委员：游庆桥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主任
- 彭常新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主任
- 顾玉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司长
- 孟宪民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司长
- 侯菊坤 国家文物局人事劳动司司长
- 吴东风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 刘曙光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 王 军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 宋新潮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副司长
- 关 强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副司长
- 李耀申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副司长
- 黄 元 国家文物局人事劳动司副司长
- 汪继祥 科学出版社社长

《中国文物年鉴》编辑部

- 主任：王 好
- 副主任：邓 超 仇 岩
- 执行编辑：仇 岩
- 编 辑：舒清运 张亚娟 张 媛

编辑说明

一、《中国文物年鉴》是国家文物局组织编写的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文物、博物馆事业基本情况的资料工具书。

二、《中国文物年鉴》是在国家文物局的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共同参与,由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具体组织编写的,是全国文物系统通力协作的成果。

三、《中国文物年鉴·2004》以反映我国 2003 年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情况为主。主要有:1.综合反映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博物馆工作,文物、博物馆事业改革与发展情况;2.记述文物工作,博物馆工作,文物、博物馆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有影响的重要活动;3.有关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统计资料;4.重要文物保护工程进展,重大考古发掘成果,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要陈列、展览的基本情况。

四、《中国文物年鉴》分为概述篇、事业篇、地方篇、纪事篇、文献篇五部分,各篇下设“条目”为主要资料形式,此外还包括:文章、法律法规、统计资料、纪事、图片等。凡“条目”均用“【】”表示。

五、《中国文物年鉴》的稿件、资料均由国家文物局相关司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署名文章在文章标题下署名,地方篇在各栏目后统一署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其他未署名稿件均由国家文物局所属各单位撰写或提供。

六、《中国文物年鉴·2004》中暂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资料。

七、《中国文物年鉴·2004》是在时间较短、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出版的,必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我们今后改进。

编 者

200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概 述 篇

中国文物、博物馆事业	1
全国文物局长会议	5
重要讲话	20

事 业 篇

文物法制建设	64
文物保护	66
大遗址保护	69
考古工作	69
世界遗产	71
社会文物管理	72
博物馆	74
文物安全工作	78
文博科技	81
文博教育培训	82
文博对外交流与合作	84
人事工作	85
党的建设	86
直属单位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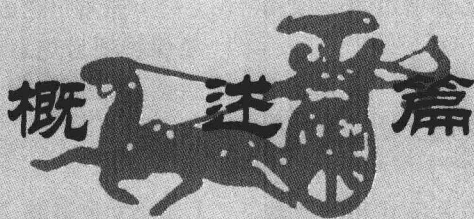
地 方 篇

北京市	104
天津市	108
河北省	112
山西省	117
内蒙古自治区	121

辽宁省	124
吉林省	128
黑龙江省	130
上海市	134
江苏省	138
浙江省	142
安徽省	146
福建省	149
江西省	152
山东省	156
河南省	159
湖北省	163
湖南省	165
广东省	1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1
海南省	175
重庆市	177
四川省	180
贵州省	183
云南省	186
西藏自治区	188
陕西省	192
甘肃省	197
青海省	19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5

纪 事 篇

1 月	210
2 月	213



中国文物、博物馆事业

【概况】 2003 年是我国文物工作稳步发展的一年。在贯彻和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兴起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中,在举国上下对文物保护关注、支持的良好氛围中,广大文物、博物馆工作者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积极进取,表现出良好的精神面貌。特别是在抗击“非典”的斗争中,全国文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一手抓抗击“非典”,一手抓事业发展,取得了抗击“非典”的重大阶段性胜利。国家文物局对在抗击“非典”斗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和中央领导批示精神】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公布后,全国范围内兴起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的新高潮。2003 年,胡锦涛、温家宝、李长春、陈至立等领导同志就执行《文物保护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事业发展等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文化部党组也十分重视文物、博物馆工作,对许多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国家文物局召开了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座谈会和《文物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举办了《文物保护法》知识竞赛。各级政府及文物行政部门认真学

习、积极落实《文物保护法》各项规定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纷纷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

【加快文物法制建设步伐】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国家文物局加大文物保护法规体系研究工作力度,制定了工作规划,明确了完善文物保护法规体系的具体内容和目标,加快了建章立制工作。在抗击非典的关键时期,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力地推动了《文物保护法》的贯彻落实。孙家正部长签发部长令,公布实施《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制定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性文件。

全国各地也相继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文物保护专项法规,如:《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条例》等。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努力做到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和整顿行政审批工作的具体部署,逐步明确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各

类行政审批事项的程序和权限。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行政审批事项由 109 项精简为 61 项。

【加大与中央各部门联合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力度】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文物局等七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宣传展示和社会服务的通知》;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旅游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文物局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与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与中国教科文全委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与建设部联合公布了第一批历史文化名镇(村)。

【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备案工作,启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建立档案、编制总目录工作】 国家文物局成立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编制、发布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实施方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著录说明》。相关数据库软件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各地全面开展了第一批至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报送和整理、归档工作。

成立了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建立档案项

目领导小组,组建了项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抓紧报送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建设及保护项目规划和经费预算的通知》。截至目前,山西、辽宁、河南、甘肃的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加快文博队伍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推进文物保护科研工作】 培养文博队伍人才,提升文博队伍素质是确保文物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今年重点开展了资格认定、持证上岗、职称评审、公务员培训、专家信息系统建设等五项工作。国家文物局与北京大学合办的中国文物博物馆学院教学楼落成并投入使用。全国省级文博干部专业管理培训工作顺利开展。首期省级文物局局长、博物馆馆长、考古所所长、古建所所长 4 个培训班顺利结业。田野考古培训班、古陶瓷修复培训班、文物保护维修工程培训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培训班等相继举办。培训了一大批业务骨干,交流了工作经验,文物保护专业干部队伍素质得到提高。

文物保护科研课题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事业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文物保护与中华文明探源研究、全国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全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馆藏文物腐蚀调查等重点科研项目全面启动。

【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 2003 年,各地进一步重视并加强了文物安全工作。国家文物局发布了《2002 年全国文物案件和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对世界文化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现状进行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文物安全工作。认真总结了湖北武当山遇真宫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对 12 省市 21 处世界

文化遗产地进行了安全检查。与公安部联合召开全国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当前文物安全工作形势,对加强文物安全、文物行政执法和打击文物犯罪等工作进行了部署。与公安部联合审定了第三批一级风险单位,目前,第一、二批一级风险单位达标率已达64%。建立了文物安全防范专家库。研究利用高新科技手段开展田野石刻、古墓葬的安全防范工作。

国家文物局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各地加强了执法机构建设,已有11个省市建立了专门的文物执法机构。国家文物局为已建立的省级文物执法机构配备了执法督察专用车辆。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继续配合公安、海关等部门,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破获了一批案件。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在对全国世界文化遗产地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温家宝、华建敏、陈至立同志均做了重要批示。国家文物局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协助国务院研究室组织11个中央部委局进行了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专题调研,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调研报告的批示,起草并上报了“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关心指导下,积极开展高句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前期工作,圆满完成了第27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的相关任务和国际专家的评估考察,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表扬。北京明十三陵、南京明孝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取得成功。

向世界遗产中心递交了9处世界文化

遗产监测工作报告,配合世界遗产中心进行了北京故宫周围历史文化街区、西藏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等世界遗产的监测工作。

【切实做好考古研究工作】 继续开展三峡工程、南水北调、西气东输、青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三峡工程文物保护抢救工作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对湖北省、重庆市涉及三峡二期工程中文物保护工作的验收。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被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评为“三峡工程建设先进集体”。

召开全国考古工作汇报会,研究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内的考古工作。召开中外合作区域考古调查工作会,进一步推进了涉外考古工作的顺利开展。航空、水下考古等专题考古项目取得了重要进展。通过科学发掘,又有一批重大考古发现面世,极大地丰富了考古学资料研究体系,进一步拓展了我国考古学研究领域。

【加强大遗址保护工作,继续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工程】 举办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研讨班。批复了《吐鲁番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规划》、《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保护规划》、《甘肃省秦安县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等大遗址保护规划。制定了陕西秦始皇陵、福建万寿岩、安徽蒙城尉迟寺等10余项大遗址保护规划。批准实施了陕西汉阳陵、江苏徐州狮子山楚王墓、北京圆明园含经堂等40余项重点遗址保护方案。

西藏布达拉宫二期、萨迦寺、罗布林卡三大工程进展顺利。积极编制了北京故宫维修总体规划,武英殿维修工程按计划进行。山西云冈石窟防水保护及整治工程正式启动实施。

【博物馆工作取得新进展】 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博物馆工作的重要指示,积极进行了一系列调研和宣传,开展了“三贴近”的试点工作。召开全国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座谈会,总结了近年来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成绩和经验,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博物馆的宣传教育功能,促进博物馆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博物馆陈列展览水平进一步提高。第五届陈列展览十大精品评选活动圆满完成。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展、红岩魂展演、晋唐宋元书画国宝展、承德避暑山庄 300 年特展、古埃及国宝展等文物精品展览,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推进近现代文物和革命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发布了《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标准》、《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等规范性文件。

省级以上大型博物馆建设明显加快。首都博物馆、天津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山西省博物馆、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中国财政博物馆、中国铁道博物馆等一批大型博物馆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整顿和规范文物市场秩序,促进境外文物回流和文物征集工作】 依法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继续推动全国开展整顿规范文物市场第二阶段的工作。开办了文物拍卖专业知识人员培训班,为文物拍卖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做了准备工作。

通过政府间合作,依法从美国索回珍贵的西汉陶俑。国家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等接收了一批境外回流文物。在国家有关执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罚没文物的移交工作,日前天津海关向文物部门移交了文物近 9000 件。

征集了《研山铭》、《出师颂》、《淳化阁帖》等一批珍贵文物。国家设立了重点珍贵文物征集专项经费。

【推进文物对外交流工作】 文物对外交流工作进一步向高水平 and 深层次发展。积极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十四次大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第二十三次大会、世界考古大会、水下文物保护公约亚太地区会议等国际会议,广交朋友,主动做好相关工作。我国在国际文物保护组织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成功组织了 40 余项对外文物展览项目。在法国举办的中法文化年重点项目三星堆文物展、孔子文物展,以及在美国举办的雪域藏珍文物展,在巴西举办的故宫精品展、陕西文物展等获得巨大成功。

援助柬埔寨保护吴哥窟古迹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我国承担的吴哥窟周萨神殿保护修复工程受到柬埔寨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专家的赞同。日本政府文化援助项目中的新疆库木吐拉千佛洞、西安大明宫、河南龙门石窟保护工作进展顺利。开展了与意大利合作的文物保护修复培训、与法国国家遗产学院联合举办博物馆馆长培训班项目。

【增加文物事业发展经费,进行文博机构基本情况普查】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有所增加,保证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顺利实施。全年文物行业累计完成投资 10.5 亿,其中国家投资 6.8 亿。科学、合理地做好 2004 年度文物事业发展财政预算,努力增加文物事业发展经费。开展了利用国债资金拓宽文物保护资金来源等政策研究,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全国文物、博物馆机构基本情况普查工作基本完成。为文物保护各项工作的进

一步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据初步统计,2003年全国文物机构数为3911,文物保护单位数为2137,文物保护科研机构数为75,从业人员数为66 728,博物馆合计1515个。

全国文物局长会议

【概述】 全国文物局长会议暨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表彰会于2003年12月25~27日在北京召开。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的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计划单列市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以及国家文物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代表以及特邀代表约180人出席了会议。

12月25日下午,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同志出席了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表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对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进行表彰,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这不仅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文物事业的高度重视,也充分反映了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对文物工作的支持和取得的显著成绩,对各地做好基层文物工作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他要求本次获奖的各文物工作先进县(市、区)要巩固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做好文物工作,并向全国各地推广成功经验,共同开创文物工作新局面。本次获奖的北京市昌平区等31个文物工作先进县(市、区),多年来在本地区的工作中切实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大力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文物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对文物保护工作做出了积极努力并取得突出

成就。吉林省集安市等三个先进县(市、区)的代表在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随后,全国文物局长会议开幕。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同志代表国家文物局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单霁翔同志的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回顾2003年文物工作基本情况,第二部分是部署2004年工作任务。报告指出,2003年全国文物系统干部职工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按照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快文物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贯彻《文物保护法》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扎扎实实完成全年工作计划。文物工作在法制建设、“四有”档案备案和馆藏文物建档、人才培养、文物安全工作等基础工作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考古发掘、大遗址保护、重点维修工程、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重点工作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为顺利完成文物、博物馆工作“十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打下坚实基础。2004年文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继续全面贯彻执行新时期文物工作方针和《文物保护法》,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文物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文物事业各项基础工作,切实做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重点文物维修工程管理、大遗址保护、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重点工作,努力加强博物馆宣传展示和社会服务工作,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改革,继续扩大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报告强调,做好新时期文物工作,关键在于狠抓落实。广大文博工作者要牢牢把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良好机遇,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文物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努力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各项工作中始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

昂扬的精神、务实的态度、扎实的作风、出色的工作,努力为实现文物事业在新世纪的跨越式发展而奋斗。

12月26日上午,北京、山西、陕西、河南、浙江五省市代表进行了大会发言,分别介绍了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物安全工作、博物馆建设“三贴近”工作、馆藏文物建档工作等文物工作相关领域中取得的一些经验和成功做法。随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行政法室主任李援同志给与会代表讲解了《行政许可法》。

12月26日下午,全国文物局长会议与会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全国文化厅(局)长会议开幕式。

12月27日上午,与会代表分成四个小组就孙家正部长的讲话和单霁翔同志的工作报告进行了学习、讨论,并分别委派代表向大会报告了讨论情况。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孙家正部长的讲话强调了文物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加强当前文物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单霁翔同志的工作报告,从全局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了2003年文物工作,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说得透、摸得准,对2004年文物工作的部署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得力。一年来,国家文物局工作逐渐从“办文物”向“管文物”转换,作风扎实,重点突出,法制建设步伐加快,几项基础工作顺利开展,各项措施行之有效。大家的建议和意见主要有:要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法》配套法规建设,在《行政许可法》施行前,做好有关法规、行政审批的清理工作,防止出现工作真空和盲点;要加大对文物保护“五纳入”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文物执法工作;要继续狠抓几项基础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档案建设要符合科学标准,培养人才要

定位准确,要进一步加强三峡工程、南水北调中的考古发掘工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文物保护宣传工作;第六批国保、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文物工作先进县等评选工作,应充分调动各方面的文物保护积极性,加大工作力度。

随后,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同志作了会议总结发言,他代表国家文物局就如何落实会议精神,做好相关工作讲了几点意见。主要是:一、强调依法行政,完善文物保护法规体系建设。要进一步加强文物执法工作。二、强调以人为本,发挥文物工作在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研究、阐释并向各有关方面宣传文物工作在当地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文物工作“五纳入”能够真正落到实处。要进一步认真学习领会并在各项工作中落实李长春同志关于“三贴近”的重要批示精神。三、强调科学计划,扎实有序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和重点工作,要把做好基础性工作放在首位。四、强调开拓创新,推进队伍建设和体制改革。五、强调责任落实,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

12月27日下午,部分全国文物局长会议代表参加了全国文化厅(局)长、文物局长座谈会,并在会后就国务委员陈至立同志的重要讲话进行了分组讨论。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至立同志的重要讲话,实事求是,高屋建瓴,既从理论的高度阐述了文物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又从实践的角度论述了做好文物工作所必须加强的几个重要方面,对促进今后文物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文物工作者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式具有很强启发性和指导性。大家表示,一定要按照至立同志的要求,认真研究文物工作的规律,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做好新时期的文物保护工作。

在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文化部部长 孙家正

(2003年12月25日)

同志们：

今天,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举行表彰大会,表彰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31个县(市、区),授予“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我代表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向获得“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荣誉的县(市、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促进文物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各位县长(市长、区长)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通过你们,向工作在文物保护第一线的文物工作者表示诚挚的问候!向关心和支持文物事业发展的先进县(市、区)干部群众表示真诚的谢意!

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我们的祖先创造了一系列令民族骄傲、令世界瞩目的辉煌。遍布中华大地的文物清晰地向世界人民展现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灿烂文明,保护好这众多的文物就是保护几千年中华民族辉煌的历史和文明传承的纽带。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25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物工作。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瞻远瞩、审时度势,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李长春同志等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对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物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和部署,为文物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实践证明,加强文物工作,有利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有利于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全民族素质;有利于实现社会全面、协调、

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正是在这样一种形势下,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文物工作,把文物保护工作作为政府的神圣职责,列入了重要的工作日程。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文物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得到落实,使各项基础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文物保护抢救维修取得了巨大成就。

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对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进行表彰,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这不仅充分体现了新一届党中央和政府对于文物工作的重视,同时也充分反映了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对文物工作的重视和取得的显著成效。国家保护为主明确了文物保护首先是国家的责任。这个责任不仅要由中央政府来承担,也是各级地方政府的责任和一项重要工作。多年来,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县一级党委、政府把保护文物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关心和支持本地区的文物部门的工作,为他们创造了有利条件,营造出人人关心祖国文物的良好社会氛围,以文物保护工作的新成果,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次获得“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荣誉的县(市、区),是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典型代表。大家虽然所处地区环境不同、条件各异,所辖区域内文物的级别和数量也不尽相同,但工作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就是在本地区的工作中切实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基础性工作,大力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文物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这次受到表彰的文物工作先进县(市、区),是保护中华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功臣,你们胸前的红花灿烂、亮丽,与你们所取得的成绩交相辉映,它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崇高的责任和神圣的承诺。每一个地方的党委和政府,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应该对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对我们的后代和未来,承担起这一崇高的责任,履行这一神圣的承诺。愿文物保护先进的红花在全国遍地盛开。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文物工作也要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步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应该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精神需求迅速增长,呈现出多方面、深层次、高要求的特点,而目前我们能够提供的精神食粮和服务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我们文物工作者特别是基层文物工

作者要努力承担起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职责,确实保证文物工作紧跟时代的步伐。我们真切地希望文物工作能够得到各级党委、政府一如既往的支持,有了你们的支持,我们基层文物工作就有了坚强的后盾,我们的文物事业也就有了更大的希望。在不久前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中央领导同志明确要求,要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这不仅是对文物工作极大的支持,这也是对我们各级党委、政府提出的要求。我们希望受到表彰的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要珍惜得来的荣誉,巩固成绩,再接再厉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同时也希望全国各县(市、区)认真学习他们的经验,共同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在党的十六大精神的指引下,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携手谱写文物事业发展的新篇章,谱写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

做好新时期文物工作 关键在于狠抓落实

——在全国文物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单霁翔

(2003年12月25日)

同志们,现在我代表国家文物局作会议工作报告。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2003年的文物工作,第二部分是关于2004年的工作安排。

关于2003年的文物工作

2003年,全国文物系统干部职工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按照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学

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快文物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贯彻《文物保护法》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扎扎实实完成全年工作计划,文物工作各个领域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为顺利完成文物、博物馆工作“十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今年文物工作取得的成绩主要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文物工作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公布后,全国范围内兴起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的新高潮。胡锦涛、温家宝、李长春、陈至立等领导同志就执行《文物保护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事业发展等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文化部党组也十分重视文物、博物馆工作,对许多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国家文物局召开了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座谈会和《文物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举办了《文物保护法》知识竞赛。各级政府及文物行政部门认真学习、积极落实《文物保护法》各项规定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纷纷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

国家文物局召开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文物工作座谈会,认真研究如何在文物保护工作中贯彻和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兴起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在举国上下对文物保护关注、支持的良好氛围中,广大文物、博物馆工作者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积极进取,表现出良好的精神面貌。特别是在抗击“非典”的斗争中,全国文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一手抓抗击“非典”,一手抓事业发展,取得了抗击“非典”的重大阶段性胜利。国家文物局对在抗

击“非典”斗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二、全面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确定的四项基础工作

文物法制建设、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备案和博物馆藏品建档、人才培养、文物安全工作是去年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和文物局长会议确定的四项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基础工作。广大文物、博物馆工作者以此为重点,踏踏实实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 加快文物法制建设步伐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国家文物局加大文物保护法规体系研究工作力度,制定了工作规划,明确了完善文物保护法规体系的具体内容和目标,加快了建章立制工作。在抗击“非典”的关键时期,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力地推动了《文物保护法》的贯彻落实。孙家正部长签发部长令,公布实施《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制定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性文件。

全国各地也相继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文物保护专项法规,如:《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条例》等。

(二) 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备案和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建立档案、编制总目录工作

国家文物局成立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编制、发布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实施方案》、《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著录说明》。相关数据库软件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各地全面开展了第一批至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报送和整理、归档工作。

成立了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建立档案项目领导小组,组建了项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抓紧报送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建设及保护项目规划和经费预算的通知》。截至目前,山西、辽宁、河南、甘肃的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三) 加快文博队伍人才培养工作

培养文博队伍人才,提升文博队伍素质是确保文物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今年重点开展了资格认定、持证上岗、职称评审、公务员培训、专家信息系统建设等五项工作。国家文物局与北京大学合办的中国文物博物馆学院教学楼落成并投入使用。全国省级文博干部专业管理培训工作顺利开展。首期省级文物局局长、博物馆馆长、考古所所长、古建所所长4个培训班顺利结业。田野考古培训班、古陶瓷修复培训班、文物保护维修工程培训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培训班等相继举办。培训了一大批业务骨干,交流了工作经验,文物保护专业干部队伍素质得到增强。

积极推进文物保护科研工作。文物保护科研课题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文物保护事业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文物保护与中华文明探源研究、全国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全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馆藏文物腐蚀调查等重点科研项目全面启动。

(四) 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

2003年,各地进一步重视并加强了文物安全工作。国家文物局发布了《2002年

全国文物案件和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对世界文化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现状进行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文物安全工作。认真总结了湖北武当山遇真宫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对12省市21处世界文化遗产地进行了安全检查。与公安部联合召开全国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当前文物安全工作形势,对加强文物安全、文物行政执法和打击文物犯罪等工作进行了部署。与公安部联合审定了第三批一级风险单位,目前,第一、二批一级风险单位达标率已达64%。建立了文物安全防范专家库。研究利用高新科技手段开展田野石刻、古墓葬的安全防范工作。

国家文物局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各地加强了执法机构建设,已有11个省市建立了专门的文物执法机构。国家文物局为已建立的省级文物执法机构配备了执法督察专用车辆。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继续配合公安、海关等部门,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破获了一批案件。

三、努力完成文物保护各项重点工作

(一)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在对全国世界文化遗产地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温家宝、华建敏、陈至立同志均做了重要批示。国家文物局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协助国务院研究室组织11个中央部委局进行了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专题调研,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调研报告的批示,起草并上报了“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关心指导下,积极开展高句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前期工作,圆满完成了第27届世界遗